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369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16
其他議案.....	17
臨時動議.....	18
<u>附件</u>	
一、 營業報告書.....	20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四、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46
五、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48
<u>附錄</u>	
一、 公司章程.....	5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四、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63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8
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69	69
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7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5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陸、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三、105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無資金貸與。

(二)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13,4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432,150 仟元，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並未超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新臺幣 9,848,963 仟元，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亦未超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新臺幣 4,924,482 仟元。

四、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新台幣 29,455,480 元，依章程規定，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94,555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94,555 元，並經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21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以上分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二）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 檢附合併、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3 頁至第 45 頁及附件一第 2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75,610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盈餘分派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332,921 元。

(二)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三) 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需要修改。
-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董事及監察人各</u>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u>監察人</u>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刪除監察人。</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組成「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監察人得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並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主</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u>監察人</u>及</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刪除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管購買責任險。	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刪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其功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44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5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44年9月19日，第43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6日。	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p> <p>．</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p> <p>．</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p> <p>．</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p> <p>．</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p> <p>．</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p> <p>．</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交易金額新台幣<u>三</u>億元以內〈含〉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處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三</u>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處理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交易金額新台幣<u>二</u>億元以內〈含〉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處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二</u>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處理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規模及公告標準</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及額度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買賣公債。</u> <u>(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u></p>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次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七、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七、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六條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六條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廿一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須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p>	<p>第廿一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1.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本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制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p>	<p><u>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制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p>	<p>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2. 修訂日期。</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所提供之擔保品價值或借款計畫不符規定時，應促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其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所提供之擔保品價值或借款計畫不符規定時，應促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其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五條 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該子公司營運狀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 <u>審計委員會</u> 。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該子公司營運狀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 <u>監察人</u> 。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二十五條 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u>本辦法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u> <u>本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八條 <u>本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5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4日。</p>	<p>修訂日期。</p>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選任董事時，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選任董事時，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亦同。</u>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票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 <u>或監察人</u> 。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 <u>或監察人者</u>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u>或監察人</u> ，其缺額由原選票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第一次董事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第九條 第一次董事、 <u>監察人</u> 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u>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訂日期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 (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
- (三)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 如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將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 (五)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06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16 年營運成果

(一) 銷售：

中國產能嚴重過剩、美國對中國課徵雙反稅率、歐洲經濟不振、俄羅斯仍受到經濟制裁等四大因素持續抑制全球輪胎市場景氣，經銷商紛紛調整庫存，以致本公司營收下滑。綜觀以上，2016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331,318 仟元，較同期減少 29%，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9,276 仟元。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31%、外銷佔 69%；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

(二) 生產：

201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輪胎生產量為 3,657,564 條，比 2015 年度約減少 24%。在產能減少下本公司透過產銷協調以調整庫存，並提升製程技術降低損耗，有效控制成本，同時持續完成歐盟多項節能胎認證。

(三) 營運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203,338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354,375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9,848,963 仟元，負債比率 31%，財務結構穩健；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331,318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0,434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益新台幣 15,735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55,445 仟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9,276 仟元。

二、2017 年營運計劃

自 2016 年中，膠價再度迅速攀升，一則帶動了輪胎價格上漲，再則促成了一波中國輪胎廠汰弱留強的整併潮，對輪胎產業的健康發展有正面影響。然而另一方面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均呈現停滯，美國總統川普的新政經方針則尚待全球經貿重新調適，總體利弊難辨，惟短期內對台美貿易應屬利多。

展望 2017 年全球個經濟板塊情勢，美國仍然獨享穩定成長；歐洲有英國公投脫歐之後其他國家是否跟進的疑慮，加上經濟停滯、難民等問題未解，其前景充滿了不確定性；日本與中國經濟也都呈現停滯或低度成長的狀態。

綜合以上分析，研判 2017 年全球經濟情勢要明顯復甦仍面臨挑戰，僅美國經濟呈現相對明顯的成長。在此多變環境下，本公司以下列營業與行銷方針審慎應對。

(一) 行銷面：

1. 利用雙反案的契機，持續提高對美國地區銷售。
2. 積極開拓新車市場，以提升銷量。
3. 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並提升售後服務。
4. 鎖定美國、日本等目標市場，擴大行銷做為，
5. 結合專業活動行銷，塑造技術創新的形象，並透過媒體或國際性商展的宣傳，提

升品牌定位。

(二) 生產及管理面：

1. 持續落實工安巡檢及事故檢討，杜絕災害發生。
2. 輪胎均一性活動推行，提升輪胎品質。
3. 重大工程技術改善，提升製程能力。
4. QCC&提案改善活動推行，提升品質改善意識。
5. 全員 OJT 訓練及考核，提升輪胎專業技術。

(三) 研發面：

1.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降低成本。
2. 觀察市場脈動，掌握新產品開發先機。
3. 運用軟體分析與模擬試驗，提高開發效率。
4. 因應日益嚴苛之各國法規，加速環保綠色輪胎開發。
5. 制度化教育訓練與培訓，提升研發效率與精確性。

本公司除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擷節支出以期品質與生產效能改善外，並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積極拓展內外銷通路，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雲



監察人：馬佩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95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期後重大火災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泰豐集團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改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40,356 仟元及新台幣 21,346 仟元。

泰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需求放緩，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並佐以折算幅度推算而得。

因輪胎為泰豐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超過一定庫齡之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管理階層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產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與其政策一致。

發貨倉收入認列及截止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七)。

泰豐集團中之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民國 105 年度相關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220,735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 22.9%。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此類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差異，經評估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子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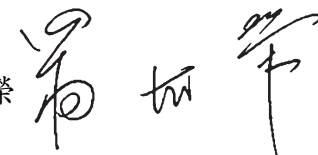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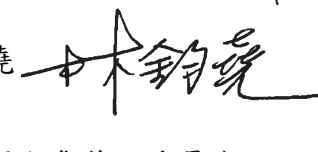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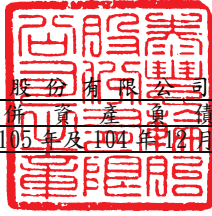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5,197	8	\$ 1,533,238	12	\$ 1,088,48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0,390	-	525,552	4	292,8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8,661	2	124,187	1	282,1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4,224	8	1,371,790	10	1,698,13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08	-	3,300	-	1,744	-
130X	存貨	六(四)	1,119,010	8	1,219,885	9	1,254,054	10
1410	預付款項		196,277	1	159,654	1	105,5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82,072	3	64,174	1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6,839</u>	<u>30</u>	<u>5,001,780</u>	<u>38</u>	<u>4,723,52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7,449	-	17,449	-	17,4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7,110,083	50	7,103,571	54	7,248,246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69,035	1	71,447	1	54,2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67	-	39,942	-	47,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44,380	-	54,806	-	54,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4,654	-	5,395	-	4,4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九)(十)	2,718,331	19	923,421	7	134,7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06,499</u>	<u>70</u>	<u>8,216,031</u>	<u>62</u>	<u>7,561,070</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03,338</u>	<u>100</u>	<u>\$ 13,217,811</u>	<u>100</u>	<u>\$ 12,284,591</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9,673	2	\$ 382,001	3	\$ 523,9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51	-	307	-	-	-
2150	應付票據		158	-	24,069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六)	323,035	2	306,557	2	376,33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二						
		(六)	449,871	3	449,912	3	428,8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37	-	115,016	1	44,0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0,809	1	21,875	-	2,1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965	1	65,279	1	67,5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4,299</u>	<u>9</u>	<u>1,365,016</u>	<u>10</u>	<u>1,442,83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93,019	15	673,250	5	71,7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01,583	5	706,639	6	701,36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19,504	2	294,389	2	288,1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0	-	6,190	-	6,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0,076</u>	<u>22</u>	<u>1,680,468</u>	<u>13</u>	<u>1,068,14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354,375</u>	<u>31</u>	<u>3,045,484</u>	<u>23</u>	<u>2,510,977</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33,292	33	4,640,483	35	4,571,904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四(三)及六(十六)	144,371	1	141,673	1	165,7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32,944	5	678,409	5	636,10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3	1,907,768	15	1,907,76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896	18	2,816,131	21	2,455,097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273)	-	170,898	1	186,51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83,035)	(1)	(183,035)	(1)	(183,0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848,963</u>	<u>69</u>	<u>10,172,327</u>	<u>77</u>	<u>9,740,148</u>	<u>80</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	-	33,466	-
3XXX	權益總計		<u>9,848,963</u>	<u>69</u>	<u>10,172,327</u>	<u>77</u>	<u>9,773,614</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之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03,338</u>	<u>100</u>	<u>\$ 13,217,811</u>	<u>100</u>	<u>\$ 12,284,5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5,331,318	100	\$	7,535,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344,685)	(81)		(5,666,519)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6,633	19		1,869,422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4,017)	(14)		(915,075)	(12)
6200	管理費用		(222,182)	(4)		(299,78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6,199)	(18)		(1,214,861)	(16)
6900	營業利益		30,434	1		654,56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3,879	1		47,7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72)	(1)		29,238	-
7050	財務成本		(12,972)	-		(28,7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35	-		48,257	-
7900	稅前淨利		46,169	1		702,8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55,445)	(1)		(152,850)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276)	-	\$	549,968	7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194	-	(\$	4,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171)	(4)		(15,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977)	(4)	(\$	20,4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253)	(4)	\$	529,498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76)	-	\$	545,352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4,616	-
		(\$	9,276)	-	\$	549,96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253)	(4)	\$	524,882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616	-
		(\$	233,253)	(4)	\$	529,498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9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8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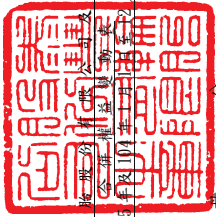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含惟山監製物業)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	股票	總	計	共同	控制	下	前	手	權	益	總	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71,904		\$ 165,797		\$ 636,105		\$ 1,907,768		\$ 2,455,097	\$ 186,512				\$ 183,035			\$ 9,740,148		\$ 33,466						\$ 9,773,61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04		-		(42,304)	-				-			-								-		
股票股利	68,579		-		-		-		(68,579)	-				-			-								-		
現金股利	-		-		-		-		(68,579)	-				-			(68,579)								(68,579)		
本期淨利	-		-		-		-		545,352	-				-			545,352								549,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6)	(15,614)				-			(20,470)								(20,47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1,993								1,993		
組織重組影響數	-		(26,117)		-		-		-	-				-			(26,117)								(64,1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 -						\$ 10,172,327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 -						\$ 10,172,32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35		-		(54,535)	-				-			-								-		
股票股利	92,809		-		-		-		(92,809)	-				-			-								-		
現金股利	-		-		-		-		(92,809)	-				-			(92,809)								(92,809)		
本期淨損	-		-		-		-		(9,276)	-				-			(9,276)								(9,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94	(237,171)				-			(223,977)								(223,97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2,698								2,6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44,371		\$ 732,944		\$ 1,907,768		\$ 2,579,896	\$ 66,273				\$ 183,035			\$ 9,848,963		\$ -						\$ 9,848,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69	\$		702,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	(6,165)			1,24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6,574			16,29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580			53,0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十九)	(25,983)	(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510,322			494,6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416			13,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8,294			121,500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二十二)		922			1,00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七)(二十)	(1,083)	(14,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860)			1,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費用			-			41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443)	(9,7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972			28,70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324)	(6,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495,397	(249,941)
應收票據		(186,916)			155,710
應收帳款			309,149			268,435
其他應收款		(24,947)	(1,598)
存貨			54,687			28,139
預付款項		(74,642)	(43,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			24,069
應付帳款			5,748	(67,903)
其他應付款		(78,096)			36,3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86	(2,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691)			1,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7,090			1,553,164
收取之利息			9,380			9,787
收取之股利			6,324			6,829
支付之利息		(13,319)	(30,783)
所得稅支付數		(154,669)	(81,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806			1,457,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	(59,5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83,249)	(394,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3			1,204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0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87)	(10,5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15			9,5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58,682)	(350,9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7,118			287,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32,525)	(919,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0,910)	(1,436,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137,716)
長期借款舉借數			1,626,038			625,685
長期借款還款數		(47,335)	(4,4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	(7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2,809)	(68,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5,873			414,292
匯率影響數		(47,810)			9,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8,041)			444,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238			1,088,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5,197	\$		1,533,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期後重大火災影響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改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80,408 仟元及新台幣 3,017 仟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需求放緩，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並佐以折算幅度推算而得。

因輪胎為公司主要之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超過一定庫齡之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管理階層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產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會計估計之執行與其政策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六(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達 18.65%，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稅前淨利 141.94%，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此類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差異，經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子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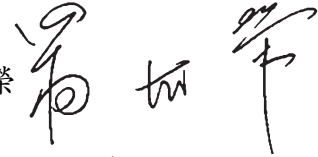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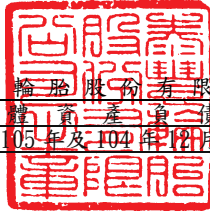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翁世榮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473	3	\$ 625,424	5	\$ 314,4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0,390	-	525,552	4	292,8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00	-	4,017	-	2,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1,356	4	749,537	6	812,88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0,791	2	97,515	1	125,1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73	-	1,174	-	1,5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0	-	861	-	2,119	-
130X	存貨	六(四)	577,391	5	544,949	5	550,469	5
1410	預付款項		160,610	1	114,028	1	57,8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						
		八	326	-	328	-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13,530</u>	<u>15</u>	<u>2,663,385</u>	<u>22</u>	<u>2,160,831</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7,449	-	17,449	-	17,4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05,935	40	5,637,725	47	5,752,92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196,230	24	2,827,695	23	2,847,685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67	-	39,942	-	47,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2,332	1	54,806	1	54,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158	-	7,726	-	7,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680,860	20	888,685	7	73,2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92,531</u>	<u>85</u>	<u>9,474,028</u>	<u>78</u>	<u>8,800,973</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06,061</u>	<u>100</u>	<u>\$ 12,137,413</u>	<u>100</u>	<u>\$ 10,961,804</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29,813	2	\$ 152,618	1	\$ 88,45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51	-	307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六)	172,978	1	157,306	1	174,5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66	-	10,221	-	15,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十二	416,793	3	408,893	4	379,2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48	-	106,292	1	26,878	-
2310	預收款項		12,050	-	17,056	-	10,2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0,809	1	21,875	-	2,1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36	-	14,732	-	15,1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0,944</u>	<u>7</u>	<u>889,300</u>	<u>7</u>	<u>711,97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93,019	16	673,250	6	71,7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3,378	1	108,032	1	113,8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15,984	2	290,743	2	286,60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773	-	3,761	-	3,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16,154</u>	<u>19</u>	<u>1,075,786</u>	<u>9</u>	<u>476,21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457,098</u>	<u>26</u>	<u>1,965,086</u>	<u>16</u>	<u>1,188,190</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3,292	36	4,640,483	38	4,571,90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4,371	1	141,673	1	165,7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2,944	6	678,409	6	636,1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4	1,907,768	16	1,907,76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896	19	2,816,131	23	2,455,09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273)	(1)	170,898	1	186,51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83,035)	(1)	(183,035)	(1)	(183,035)	(2)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3,466	-
3XXX	權益總計		<u>9,848,963</u>	<u>74</u>	<u>10,172,327</u>	<u>84</u>	<u>9,773,614</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3,306,061</u>	<u>100</u>	<u>\$ 12,137,413</u>	<u>100</u>	<u>\$ 10,961,8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687,768	100	\$	5,220,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948,414)	(80)	(3,725,142)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9,354	20		1,495,245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7,545)	(14)	(668,614)	(13)
6200 管理費用		(185,144)	(5)	(188,2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2,689)	(19)	(856,858)	(17)
6900 營業利益			26,665	1		638,38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6,371	1		13,1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393)	(1)		28,5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32)	-	(1,9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45)	-	(5,1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1	-		34,667	1		
7900 稅前淨利			28,866	1		673,05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8,142)	(1)	(123,086)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276)	-	\$	549,968	1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066	- (\$ 2,6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8	- (2,2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94	- (4,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171)	(6) (15,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977)	(6) (\$ 20,4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253)	(6) \$ 529,498 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9,276)	- \$ 545,352 10
		-	- 4,616 -
		(\$ 9,276)	- \$ 549,96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33,253)	(6) \$ 524,882 10
		-	- 4,616 -
		(\$ 233,253)	(6) \$ 529,498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9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8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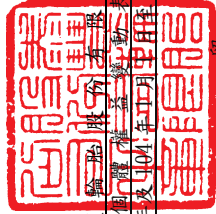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71,904	\$ 165,797	\$ 636,105	\$ 1,907,768	\$ 2,455,097	\$ 186,512	(\$ 183,035)	\$ 9,740,14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04	-	(42,304)	-	-	-
股票股利	68,579	-	-	-	(68,579)	-	-	-
現金股利	-	-	-	-	(68,579)	-	-	(68,579)
本期淨利	-	-	-	-	545,352	-	-	545,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6)	15,614	-	(20,47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993	-	-	-	-	-	1,993
組織重整影響數	-	(26,117)	-	-	-	-	-	(26,1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35	-	(54,535)	-	-	-
股票股利	92,809	-	-	-	(92,809)	-	-	-
現金股利	-	-	-	-	(92,809)	-	-	(92,809)
本期淨損	-	-	-	-	(9,276)	-	-	(9,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94	(237,171)	-	(223,97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2,698	-	-	-	-	-	2,6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44,371	\$ 732,944	\$ 1,907,768	\$ 2,579,896	(\$ 66,273)	(\$ 183,035)	\$ 9,848,963

註1：董監酬勞\$7,615及員工紅利\$11,422，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072及員工紅利\$21,109，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66	\$ 673,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九)	6,574	16,2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6,165)	1,24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其他收入)數	六(三)(十八)	(14,921)	3,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3,145	5,15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298,390	287,3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416	13,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68,119	87,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920)	(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費用		-	41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378)	(2,82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6,324)	(6,8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632	1,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		495,397	(249,941)
應收票據		1,817	(1,191)
應收帳款		193,102	59,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276)	27,680
其他應收款		(28,406)	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	1,258
存貨		(32,442)	5,520
預付款項		(74,489)	(51,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672	(17,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5)	(5,065)
其他應付款		(71,230)	42,458
預收款項		(5,006)	6,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693)	1,5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6)	(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570	899,871
收取之利息		3,685	2,873
收取之股利		6,324	6,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94,300	30,000
支付之利息		(1,903)	(1,505)
所得稅支付數		(128,565)	(49,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411	888,468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605,113)	(\$ 292,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7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28,539)	(902,7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0	3,9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40)	(3,8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947)	(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949	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7,463)	(1,194,0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7,195	64,163
舉借長期借款		1,626,038	625,685
償還長期借款		(47,335)	(4,4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	(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2,809)	(68,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3,101	616,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951)	310,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424	314,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473	\$ 625,4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575,978,102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13,193,5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89,171,60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9,275,610)
可供分配盈餘	2,579,895,9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1 元	(47,332,9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2,563,074

- 註： 1. 本年度分配之盈餘，以最近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2. 民國 105 年度調整數，係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
 3.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它收入項下。

董事長：馬述健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五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馬述健	柏克萊大學會計系	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泰豐輪胎(江西)及泰豐輪胎等董事長	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泰豐輪胎(江西)及泰豐輪胎等董事長	3,618,350
董事	馬紹進	大學	幻象投資、馬岐山基金會董事長、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董事	幻象投資、馬岐山基金會董事長、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董事	6,429,445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豐輪胎(股)公司總經理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732,548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紐約保險學院保險學系碩士	昇陽建設企業獨立董事、秉誠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國際扶輪總社社長	昇陽建設企業獨立董事、秉誠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國際扶輪總社社長	15,605,882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佩君	卡內基梅隆大學經濟系	大元建設、元瀧建設開發、大天投資及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大元建設、元瀧建設開發、大天投資及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15,605,882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陳恭平	淡江大學企管系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常董兼總經理、馬岐山基金會董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常董兼總經理、馬岐山基金會董事	2,760,901
獨立董事	周成虎	美國 La Verne 大學公共行政學 博士	世新大學董事會副董事長、北京華義聯合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世新大學董事會副董事長、北京華義聯合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0
獨立董事	周尹中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左偉莉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班_一般經營管理組 碩士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0

附件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 錄

附錄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4010：輪胎製造業。
二、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五、F114050：車胎批發業。
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七、F214050：車胎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伍拾貳億元，分為伍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各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

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得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並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44年9月19日，第43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6日。

章程制、修時程表

制	定	於中華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49 年 3 月 29 日修正。
第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8 月 10 日修正。
第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第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第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
第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6 年 3 月 3 日修正。
第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修正。
第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8 年 5 月 6 日修正。
第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 16 日修正。
第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0 年 8 月 2 日修正。
第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修正。
第十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十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10 日修正。
第十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30 日修正。
第十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12 日修正。
第十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2 日修正。
第十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23 日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1 日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28 日修正。
第二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修正。
第廿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6 日修正。
第廿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26 日修正。
第廿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廿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修正。
第廿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修正。
第廿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28 日修正。
第廿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6 日修正。
第廿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廿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3 日修正。
第三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4 日修正。
第卅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5 日修正。
第卅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7 日修正。
第卅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修正。
第卅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
第卅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修正。
第卅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卅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卅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正。
第卅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
第四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修正。
第四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修正。
第四十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修正。
第四十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修正。

附錄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廿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依第十六條規定為之。
 - 四、取得或處分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至十八條規定及下列處理程序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由相關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核決權限

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億元以內〈含〉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處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處理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次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本公司不得逾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二十。
- 二、得投資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長、短期股權投資淨額併計，並扣除因為母子公司關係所造成之重複計算之部分後，其餘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三、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下列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處理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交易原則（交易種類、避險策略、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以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之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準，並必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
 2. 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策略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原則。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預售以不超過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銷應收款項之 85% 為限；預購以不超過因業務產生之進口應付款項及外幣借款總額之 85% 為限。
 4. 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

三、作業程序及權責劃分：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照公司之實際需要，隨時針對既有或潛在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審視長期利率、

匯率之變化趨勢，就欲操作之商品金額價位及架構，在授權額度內，謹慎操作。

2.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三點規定之額度經財務主管評估後，依授權額度承做交易。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每筆交易授權額度

總經理美金三十萬元以上

財務主管美金三十萬元以下(含)

或由上列人員指定之代理人簽核後再轉呈補簽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由財務部門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會計處理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相法令規定做帳務處理承認損益。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之記錄明確的反映所有的部位、型態、到期日、市場現價、成本價等。

五、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人員，每週應評估操作契約之效益，並應就該商品未來的趨勢，提供確切的資訊，及預計的做法，供各主管參考。

六、內部控制：

1.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現金流量風險：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應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符合法律要求。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由非屬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報告。
4.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5. 評估報告應敘明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 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7.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七、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委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明確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處理程序。

第廿條 處理程序之未盡事宜，悉參照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制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附錄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法。

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主管機關發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資金貸與>

定義及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金貸與僅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

第四條 本辦法亦可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法人。

授權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對象及融資額度應提董事會決議，且融資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周期較長者為限。
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 一、對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

- 一、資金貸與須以增進企業整體利益或減少企業整體財務負擔為必要性原則。
- 二、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須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
- 三、按期分析貸與資金公司之財務報表。
- 四、視借款風險程度，要求借款人提供還款票據或擔保品，必要時應完成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手續後，方得辦理，以保全權益。

第八條 資金融通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到期一次計付。

第九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融資對象以一次償還為原則，借款時先訂明償還日期，如須提前償還亦得徵求本公司同意。

- 第十條 撥款：
案件核後，經辦人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及擔保品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於提供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手續後，憑以撥款。
-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所提供之擔保品價值或借款計畫不符規定時，應促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其計畫送各監察人。
- 會計
- 第十三條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放記錄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利息條件、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擔保品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第十四條 應適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視需要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稽核
- 第十五條 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公告與申報
- 第十六條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十七條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三款者，應公告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背書保證>

定義及對象

-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授權

第二十條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呈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二億元範圍內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每月底將彼此背書保證之金額向本公司報備。

程序

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該子公司營運狀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

會計

第二十三條 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之項目、對象、金額及期間等詳予載明，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第二十四條 應適時評估背書保證情形，並認列適足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稽核

第二十五條 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告與申報

第二十六條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七條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四款者，應公告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辦法之制定與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二、子公司應定期編製為他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若發現有重大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罰則

第三十條 經理人及業務主辦人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處理。

其他

第三十一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三十二條 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鑑應由經董事會通過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附錄五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選任董事時，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票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寫。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即席宣佈。

第九條、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733,292,07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106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馬述健		3,618,350
董事	馬紹進		6,429,445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紹祥	12,732,548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其光	15,605,882
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代表人	陳恭平	2,760,901
董事		施武男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41,147,12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0,000,000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素雲	27,692,991
監察人		馬佩君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27,692,991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000,000
已發行股數			473,329,207

